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江思全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60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69102 (111D104418_111D2053500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，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115483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；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三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，供各界查參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31 15:44:11

裝

訂

線